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賴采辰
電話：(02)2349-2172
電子信箱：tsa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50352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352684-0-0.pdf、11250352684-0-1.pdf、11250352684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23條、第24條、^v第39條之1附件15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以交運字第11250352681號、台內警字第113087025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8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 

